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单位（甲方）：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房产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於红太

项目负责人：岳艳丽

联系方式：15636923678

通讯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房产大厦 9 楼

电 话：0371-62160598 传 真：

电子信箱：zmxfgwzhk@163.com

咨询单位（乙方）：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住 所 地：郑州市郑开大道河南地矿郑东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张国骁

项目负责人：耿明斋

联系方式：15515218131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河南地矿郑东大厦 10 层

电 话：0371-55177077 传 真：

电子信箱：1033542853@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编制中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全面总结中牟县“十三五”时期发展成绩，科学分析研判中牟县在“十四五”时期面临的环境形势、战略机遇及阶段性发展特征，结合县域发展情况及优势特点，明确“十四五”时期发展思路、目标体系、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形成中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2. 技术服务的内容：精准把握国内外发展形势，全面总结中牟县“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及短板；结合中牟县发展实际，科学分析研判全县在“十四五”时期面临的环境形势、战略机遇及阶段性发展特征；提出中牟县“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思路、总体定位和发展目标；围绕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提出“十四五”发展的重点工作及重点任务等；提出中牟县“十四五”发展的保障措施、体制机制和政策建议等。

3. 技术服务的方式：（1）派出技术人员与甲方人员共同赴现场进行调研和资料收集，并提出收集资料详细清单。（2）提交本项目服务内容各种规定的技术文件和相关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郑州市中牟县

2. 技术服务期限：至 2021 年县人大通过《纲要》

3. 技术服务进度：(1) 2020 年 7 月底前，启动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初步形成“十四五”规划编制总体思路；(2) 2020 年 9 月底前，重点研究规划框架，进一步完善规划指导思想、发展原则、重点工作等，初步形成《纲要（初稿）》。(3) 2020 年 11 月底前，对《纲要（初稿）》进行认真论证和修改完善，多方征集意见建议，提交县委县政府研究。(4) 2021 年县人代会前，按照县委建议精神，对《纲要草案》进行修改，按程序提交县委、县政府审议，做好提交县人代会审议工作准备。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高质量完成《中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经县委县政府审议、县人大通过。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期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联系乙方，按乙方要求提供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联系乙方，并为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部门的调研提供支持。

3. 其他：组织协调与乙方的沟通、实地调研和研究报告的最终评审会等工作。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三十日内，在中牟县交付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2) 在乙方要求开展实地调研现场过程中，联系乙方保证提供协调服务直到结束全部现场工作；

(3) 在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时，应组织包括乙方参加的各种协调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元整（¥694000.00）。

2.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2020 年 7 月底前，初步形成中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总体思路，并提请县委、县政府研究通过。付总额的 20%。

2020 年 9 月底前，编制形成中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付总额的 15%。

2020 年 11 月底前，形成中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送审稿），并提交县委、县政府研究后，付总额的 25%。

2020 年 12 月底前，形成中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并提交县委、县政府研究审定后，付总额的 30%。

2021 年 3 月底前，提交县人代会审议通过，正式印发后，付总额的 10%。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719 0655 7810 666

户名：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户名和账号以本合同为准，如账号变更，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乙方提供帐号有误引起甲方付款不成或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值发票；若乙方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延迟提供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之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本项目达到提交中牟县人代会审议通过的要求。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壹周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技术文件时间顺延；超过约定期限壹周以上时，交付技术文件的顺延期限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文件返工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并支付乙方返工和延长工作时间的费用，甲方支付的补偿费用按照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算。

(3) 在合同生效履行期间，若乙方不服从甲方项目管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相应研究报告(因为甲方原因造成的交付相应技术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相应研究报告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对研究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服务成果达不到深度要求，乙方负责免费修改，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3) 在合同生效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还甲方为该课题研究支付的所有费用。

(4) 乙方应组织或参加所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评审会，并按甲方要求随时做项目内容回答或解释质询问题。

(5) 在甲方收集本项目资料、向审批部门或评审机构进行项目汇报等方面需要乙方协助时，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协助。

(6)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工作成果的违

约责任。具体内容双方协商。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岳艳丽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耿明斋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除赔偿守约方损失外,另支付守约方人民币五万元整。

乙方拟派项目组成员,需全程参与到该项目的调研、规划编制等一系列的实际工作中去,如履行不到位则自愿接受甲方处罚,按本项目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组成员,如需变更项目组人员则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

第九条 双方确定,遇到不可抗拒的事件发生,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中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各持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成果确认。最终成果报告需纸质 20 份,电子文件 1 份(包括文本最终稿、汇报 PPT、课题摘要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均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后页为签署盖章页和附件)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盖章）：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於志太

项目联系人（签字）：

夏建阳

通讯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房产大厦 9 楼

电 话：0371-62160598

2020 年 7 月 3 日



乙方（盖章）：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李少楠

项目联系人（签字）：

李少楠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河南地矿郑东大厦 10 层

电 话：0371-55177077

2020 年 7 月 3 日